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绍兴金控”）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13 号注册批复。

本次债券申报时债券名称为“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时债券名称为“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一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债券名称为“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